

男子骑行突发高反 G318海子山服务区暖心救助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国庆假期,G318川藏南线迎来自驾、骑行出行高峰。海拔超4300米的海子山服务区,既是过往游客中途休整的驿站,也是守护道路出行安全的前沿站点。10月1日,一名骑行进藏的男子在海子山突发高原反应,所幸得到服务区工作人员及时救助,平安脱险。

突发高反 男子得到服务区暖心救助

海子山服务区坐落于甘孜州巴塘县境内,海拔超4300米,是G318四川段海拔最高的服务区。站点可为过往旅客免费提供卫生间、休息、吸氧等便民服务,还配有4个新能源充电桩,是川藏线上十分重要的中途休整点。每年夏季、节假日等出行高峰,日到访旅客接近2000人次。

10月1日上午11时50分许,一名骑行男子走进服务区,找到值班工作人员俄日占玛,称出现高原反应,想在服务区休息一下。



G318海子山服务区。罗键 供图

交谈后俄日占玛了解到,这名男子计划骑行前往西藏,骑到海子山长上坡路段时,随着海拔快速抬升,身体突然出现高原反应。就在他在路边徘徊、手足无措的时候,望见了海子山服务区,便前来求助。

工作人员为他提供了热水、红景天、氧气瓶与肌苷片等可以缓解高原反应的物资,还为他准备了泡面,解决了午饭。经过20多分钟休整,男子状态有所好转。

考虑到距离海子山4685米的垭口还有一段上坡路,风险依旧存在,工作人员驾车搭

载男子翻过垭口,来到下坡路段。“我们问他要不要去县城的医院做进一步检查,他说身体已经好转,我们才把他放下。”俄日占玛说。

风雪值守 高原公路驿站的假期坚守

这场暖心救助,只是国庆假期甘孜公路一线服务旅客的一个切片。

海子山服务区投用近两年,罗键也在这里工作了两年。每逢大小节假日,服务区的3名工作人员全部在岗值守。这里不只是旅客休整的服务区,也是一处公路养护站

点,承担着海子山垭口周边20余公里道路的保通任务。

“国庆这几天山上都在飘雪,6日晚上下得特别大,到7日凌晨路面积雪有七八厘米,车辆碾过很容易打滑。”罗键介绍。每逢降雪,清晨6点天刚蒙蒙亮,他们就要驾驶装载机开展除雪作业。遇上堵车,除雪保通工作要持续一整个上午。

今年国庆假期,甘孜“公路人”全员在岗,为川藏线上的旅客保驾护航。在G318、S434等热门旅游道路沿线,全州129个养护站点、7个暖心之家和司机之家服务区、45处党员便民服务站、115处临时应急停车点全部对外开放,各个点位免费向出行群众供应热水、医用氧气,提供临时停车、新能源车充电、路况咨询等便民服务。

2014年,罗键正式成为一名甘孜“公路人”。这么多年来,几乎每一个节假日他都坚守在一线。10月8日,国庆假期画上句号,他依旧没有休息,“应该周日能回巴塘和家人见一面”。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

5人倒卖361张献血证获刑

献血,是生命的接力;献血证,是爱心的见证。可有人却从中嗅到“商机”,把无偿献血证变成牟利工具,搭建有偿献血黑色产业链,最终触犯刑法、身陷囹圄。近日,成都青羊法院就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非法组织卖血案。

2025年开始,许某了解到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可优先用血的规定后,前往成都各大医院获取病人或病人家属对输血的需求,并分别伙同被告人张某、陈某、李某、罗某四人,分别招募并组织高某等人前往指定献血站献血,并以180元至400元不等的价格向高某等人收购献血证,再通过当面递交或“闪送”等方式将献血证以3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许某。许某再以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价格将献血证出售给需要用血的病人及家属。

经核实,许某等5人共购买献血证361张,支付金额124757元,售卖献血证收入金额13141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张某、陈某、李某、罗某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被告人许某与张某、陈某、李某、罗某分别构成共同犯罪,不区分主从。

综合考量组织人次、违法获利数额、认罪悔罪态度、主动退赃等情节,青羊法院对5名被告人以非法组织卖血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全部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法官介绍,无偿献血证是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法定凭证,专属于献血公民本人,不能进行市场交易或流通。血液是重要的医疗公共资源,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绝不能沦为牟利商品。临床用血务必通过医院、血站等正规渠道办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网传野猪组团 『逛』南部县城

情况属实,正启用热成像无人机搜寻
当地回应:



视频显示多头野猪出现在南部县城区。

10月7日凌晨,网传南充南部县城区出现多头野猪成群穿行街道、沿街活动,相关视频引发不少市民关注。

“视频内容属实,不是AI合成,确实有野猪成群进入城区活动,属于少见情况。”10月8日,针对网传野猪进城一事,南部县委宣传部相关知情人士向记者予以确认。

据了解,野猪出没点位集中在嘉陵路卧牛山附近,这里紧邻城郊山体。南部县背靠大巴山余脉,辖区山林广袤、植被茂密,生态条件优越,本身就是野猪自然栖息区域,此次野猪大规模下山入城,是当地近年首次出现。

针对市民担忧的安全问题,该知情人士介绍,为快速排查野猪踪迹、杜绝伤人事故,事件发生后,当地公安、林草部门已经第一时间联动处置。“由于周边山林植被覆盖率高、地形复杂,人工排查难度极大,工作人员正启用无人机热成像设备,对城区周边山体、林间死角开展全覆盖、立体化搜寻,精准锁定野猪活动轨迹,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此次入城野猪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地相关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尽量远离山林边缘地带,偶遇野猪务必及时撤离避险,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备。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彦君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2026-2028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开展集团及所属单位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为确定本次审计的中介机构,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审计范围为集团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单位,暂定77家,资产总额约45亿元,包含2026-2028年度集团及各单位财务报表审计、各单位工资专项审计、集团财政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审核说明、国有资本收益审计、集团审计情况说明、集团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及集团管理建议书。同时,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及所属单位财务人员提供专项培训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可执行三年,即“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与中标人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如采购预算上下调整幅度超过10%,需重新采购。考核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沟通协作、应急配合、服务满意度及财政厅复审情况。如招标人出现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导致审计范围出现重大变动,招标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无特殊情况,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于报告年度次年1月31日前出具,其余审计报告应于报告年度次年3月15日前出具。

(四)付款方式
每年审计费分两次支付。中标人提交的正式盖章的审计报告经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标的金额的70%向中标人支付第一次款项;待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复审,合同履行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标的金额的30%向中标人支付第二次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限价
本项目每年限价:人民币65万元。

(六)公示媒介及公告时间
公示媒介:四川在线<https://www.scol.com.cn/>、华西都市报。

公告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北京时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备法定执业资格且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最近一次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提供承诺函)。续签合同前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最近一次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材料。

4.具有规范健全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近3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等行政处罚;无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各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的情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从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未处于投标禁入期。(提供承诺函)

6.遵守投标纪律,不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五、投标纪律要求”和“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副本;
(2)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方式获取的,以上材料除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2.获取时间、地点: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时(北京时间)。请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储存在移动U盘,附在纸质版投标文件袋中一同递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

五、联系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8-86968222,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蓝老师,电话:028-86968253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6年10月8日